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金小团先生、郑靖先生、何增良先生、WANG XI(王希)先生、俞建利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俞建利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金小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靖先生、何增良先生、WANG XI(王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建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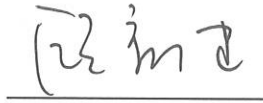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陈智敏

2022年9月15日